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华声电子产品经营部

乙方（买方）：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无线话筒	得胜 G5	套	1	2260	2260
前级效果器	得胜 EKX-5A	台	1	2700	2700
合计	肆仟玖佰陆拾元				4960

二、 合同总额

合计 4960.00 元（大写：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 收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开始准备产品。到货后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有货款。

2、甲方收款账号：

对公帐户：

开户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平鹰支行

账号：6010901012010109151✓

四、 交货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3.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4.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 运输费用的承担：甲方承担

六、 产品质量要求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所附技术资料 and 说明书所载明的各项性能指标。

七、 产品包装要求

甲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符合货物包装要求的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八、 保修

八、 保修

产品交货之日起一年内免费保修，人为损坏除外，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九、 风险责任的承担

1、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方转移至乙方。

2、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控制后，为交付。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8小时内通过书面（或者打电话）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的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十一、 免责事由

因承运人违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迟及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免责，但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变更交货期限。第三方的过错行为给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造成损失，损失方需要追求过错方责任的，双方当事人互负协助和便利义务。

十二、 其他

1、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 仲裁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2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9.24

